

服貿協議開放第二類電信之國安問題

林盈達教授, IEEE Fellow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

12-20-2013

非經濟議題的監聽與國安威脅 (1/2)

- 開放第二類電信
 - 牽涉到通訊監聽甚至國安問題
- 台灣檢調機關跟中國國台辦
 - 一齊監聽台灣民眾、政府官員或民意代表
- 國台辦與中南海
 - 直接在政策上要脅指揮台灣政府官員及民意代表

非經濟議題的監聽與國安威脅 (2/2)

- 管控中資網通設備但卻開放中資網通服務
 - 本來要賣藥到你的醫院但被衛生署用藥品安全理由刁難，陸委會乾脆就直接開放中資到你的地盤開醫院提供醫療服務，讓衛生署管不到用甚麼藥來醫病人
- 正確的戰略思維：
 - 我們不應讓賊進來家裡後再花更多的精力嚴密監控他，而是應該把賊擋在門外
- 國內某大型電信網路服務業者
 - 極機密內部評估結論也是不應開放

魔鬼藏在細節裡：衝擊用戶而非業者

- 服貿協議條文"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之非一般民眾之特定用戶租用封閉網路與數據交換通訊服務"
 - 已經露餡
- 取得"機房外包"業務
 - 服務可認定是"特殊非一般用戶"的網路服務業者(即一般俗稱之ISP，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 中資業者將不會與國內業者直接競爭
 - 反而是成為國內業者外包機房的"夥伴"
- 中國政府可透過"任務交代"
 - 要中資業者低價承包台灣業者機房外包之營運與管理業務
- 台灣業者在營運成本下降及取得中國市場電信網路服務執照的"雙重誘因"驅使下
 - 不管台灣用戶權益潛在威脅而決議外包機房

從小漏洞變大漏洞

- 為何在有爭議與國安疑慮的情況
 - 一定要開放一個產值不大的產業？
- NCC又說我們開放的是WTO-，比WTO的標準少，而中方開放的是WTO+，比WTO標準多
 - 若是如此中方所圖為何？
- WTO+與WTO-都會持續變大
 - 讓前述的監聽與國安問題持續擴大
- NCC說中資進來後會要求中資業者遵行ISO27011管理電信網路機房
 - 連本國政府監聽單位(調查局與刑事警察局)的監聽機房都無力管理是否確實遵守通訊保障法之監聽流程，更何況本國業者，遑論在台之中資業者，那是政府單位管中資業者，
 - 將是比政府單位管台灣業者多一倍的無能為力，且比政府單位管政府單位多兩倍的無能為力

NCC沒回答的問題

1. 開放之意義與風險何在?
 - NCC說要持續開放，WTO+與WTO-勢必連動放大!
2. 開放第二類電信是中方主動提出還是由我方陸委會主動提出?
 - NCC說是中方，台灣市場小，中方意圖為何?
3. 台灣會新增的中資事業體?
 - NCC說中方只投資現有業者，介殼轉為外包夥伴! 無法杜絕機房外包!
4. 對中資業者如何有效管理?
 - 連本國政府與業者都管不好如何確實管理中資業者?
5. 美國與印度電信網路服務事業有無中資與阿拉伯資業者?
 - NCC只說通則但仍未能提供實際案例，因為根本不會有這樣的案例，連採購中資設備的本國“大型”服務業者都不會有(NCC提供的例子只有小型業者之基地台)，更何況開放進來經營服務。
6. 與服貿協議相關之NCC委員會與其他會議紀錄及與廠商之座談紀錄?
 -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 但NCC已做成決議了，應該要公開!